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4576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黃秉逸

0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鍾賽妹

0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（114年度北小字第45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月22日14時39分於本院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被告未經合法送達，故具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廖宇軒